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 478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292,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玲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爱珍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虹